

(九)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

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推選辦法

90.03.06 第五屆第五次臨時理、監事聯席會制定

92.07.18 第六屆第十一次理、監事聯席會修正

98.05.15 第八屆第十四次理事會修正

104.01.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1條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應推派會員，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（以下簡稱會員代表）。
- 三、會員代表推選資格及辦法：
 - （一）由本會會員自行向本會報名。屆報名期滿不足人數，由理監事另行於期限內推薦，如尚不足代表人數時，則應由理事長自會員中推薦補足。
 - （二）經報名或推薦產生之代表人選，由理事會議審核確定之。
 - （三）刪除。
 - （四）刪除。
- 四、刪除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